

# 最新有合同算诈骗吗(大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有合同算诈骗吗篇一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乙方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律师费：\_\_\_\_\_

律师费付款办法：\_\_\_\_\_

特别约定：\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至该委托事项办妥、费用结清时终止。

委托方：\_\_\_\_\_

受委托方：\_\_\_\_\_

主任签字：\_\_\_\_\_

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因\_\_\_\_\_事由，需经\_\_\_\_\_办理，特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为代理人，代为办理。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如下：\_\_\_\_\_。

上述代理权限，如委托人或律师要求变更，应另行协议。

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受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有合同算诈骗吗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 因

纠纷一案，依照《\_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仲裁)，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担任其第 审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完成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国家计委、\*\*\*《律师收费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协商收费的，另行订立收费协议，该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甲方未按期交纳或未完全缴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暂停代理工作，待甲方完全付费后，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律师在代理工作中的差旅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单方终止委托事项或撤诉等，代理费不退还。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终结包括：判决、裁定、调解、庭外和解有撤销诉讼)。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继续委托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代理合同和收费。

九、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甲方：（公章/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公章）

**有合同算诈骗吗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甲方因与 诉甲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自愿委托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根据《律师法》及《律师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上述案件的代理人，参与该案的法律事务。

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

上述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法律事务，乙方指定律师作为代理人具体操办。如根据案情乙方确实需要转委托其他律师中介机构办理的，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1、如实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必要的证据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2、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1、乙方律师(或律师助理)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代理权限认真负责地办理上述案件的再审代理等法律事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纪律和怠于履行代理义务等行为；因乙方过错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进行赔偿。

3、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因从事代理行为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保密事项，并不得在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及将来的工作计划，如有任何突发事件应随时通报甲方。

5、乙方需指派甲方选定的律师构成乙方的一项合同义务。

甲方按商业险保险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扣减甲方商业险实际赔付金额的余额的20%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不足一般代理的按一般代理费计算。依据本所已与贵司签订的总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确认本案一般代理费一审为3500元，二审按一审金额的50%收取。律师费支付至下列帐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可以通过和解以及法院调解、判决等方式进行代理工作，甲方在该案判决结案或者和解、调解协议签署后五日内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乙方进行调解、和解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工作费用。

1、乙方消极履行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代理义务及约定，致使

甲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律师代理费用。

2、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隐瞒实情的，有权终止代理。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

任何因本协议的规定引发的纠纷，应先从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_法律。

2、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合同算诈骗吗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杜福祥经济诈骗、甲方与黄伟借贷纠纷两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在甲方与两案的一审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律师完成代理诉讼活动。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并按乙方律师要求的期限，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及证据线索，并保证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完整。

四、诉讼中所需要向法院交付的费用及与案件相关的各种鉴定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本案实行风险代理。经协商，甲方向乙方缴纳代理费的为：

1、甲方先支付给乙方律师人民币五千元作为乙方承办律师的前期办案费用，该款项属乙方承办人为甲方代理所需之基本的文件打印、交通、住宿、餐饮、通讯费、诉讼费及与代理活动相关的其他支出(在扣除该费用后，剩余款项计入代理费，

即使败诉也不予退还)。该费用也包括甲方对乙方律师前期代理活动所付出劳动而实施的补偿。

2、代理费两万元实行胜诉(即为乙方通过和解、诉讼追回款项十五万元)为标准的风险代理收费制,如果不能达到十五万元,甲方按所该两案(通过和解、法院执行)追回款项的15%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3、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约定的代理费由乙方在收到该两案(通过和解、法院执行)所追回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案件败诉,则甲方不必支付任何代理费给乙方。

六、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承办律师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有合同算诈骗吗篇五

7月4日，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吴秉麟等33名被告人、宁夏兴麟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单位合同诈骗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分别判处被告人吴秉麟、刘爱平、卢金磊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张有志、郝利强、章宝军、高海龙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判处马永富、史蕊、贾琼等2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至2年4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至2万元；判处宁夏兴麟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单位罚金1500万元至500万元；已冻结、扣押的赃款、赃物依法予以处置。

主审法官当庭宣判，2009年9月21日，被告人吴秉麟、刘爱平、卢金磊等人以卢金磊、刘晓梅的名义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成立了兴麟商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2012年4月，公司变更名称为内蒙兴麟公司，增资至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秉麟，刘爱平任总经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经纪、房产咨询服务。2012年6月13日，吴秉麟等人成立了宁夏兴麟公司，注册资金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秉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销售代理、房屋中介服务、二手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此后，吴、刘、卢等人在内蒙古、宁夏等地陆续开设多家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吴秉麟。

2013年2月，吴、刘、卢等人为管理和控制全国各地的分公司，在银川成立管理机构，命名为总部，内部设立业务部、培训部、财务部等13个部门。吴秉麟任总部董事长，刘爱平先后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卢金磊任副董事长，马永富、高海龙、张有志先后任总经理，章宝军等人任业务总监、财务总监等职位。总部通过制定制度、下发文件等方式对所属分公司发号施令，掌控各地分公司的业务培训、财务收支、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在吴秉麟等3人的指使下分工

合作，实施犯罪，逐渐形成了人员及结构较为固定的“兴麟系”犯罪集团。

总部成立后，吴秉麟授意卢金磊等人组织内蒙古呼和浩特分公司培训部部长姚利、甘肃正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靖等人在总部编写培训资料，以培训为名给各分公司负责人及业务员传授犯罪方法，通过召开晨夕会的方式传达总部各项指令。同时，吴秉麟等人将“兴麟系”各分公司业务划分为3种类型：a类件，即正常业务；b类件，即办起来有难度的业务；c类件，即小产权房、经济适用房的买卖。并制定相应奖惩制度，要求各分公司及业务人员加大办理力度，以重点办理c类业务的方式欺骗合同相对人，骗取被害人的首付款及定金，达到非法占有众多被害人大量资金的目的。吴秉麟等人将各分公司骗取的巨额资金，以上划下拨的形式控制、使用，用于支付总部及各地分公司人员工资及奖金，将巨额资金用于各地分公司租赁店面，招聘人员，制造公司盈利的假象，并挥霍大量资金为公司高层购买高档汽车及住宅等奢侈消费品。

2014年，吴秉麟等人明知总部及各分公司巨额亏损金额超过7亿元，为弥补巨额亏损，维持“兴麟系”各公司正常经营的假象，“兴麟系”犯罪集团一方面通过调整薪资提高奖励、提成，指使业务员大量签订c类业务合同，部分业务员冒充房主以一房多卖的欺骗手段与被害人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大规模骗取被害人首付款及定金；另一方面，不顾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由担任网络运营部代理总监的贾永喜，与包头市新世通网络公司负责人邬某(另案处理)联系，将网络反映“兴麟系”各分公司存在欺骗客户、违规收取定金及首付款等帖子进行非法删除，并编造虚假信息，对大量被害人的投诉拖延办理，以掩盖犯罪集团非法占有被害人资金的真实目的，致使被害人人数不断增加，损失不断扩大。截至2014年9月，“兴麟系”犯罪集团先后在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成立房地产中介公司150余家，开设门店2300多个。案发后报案

群众近万名，涉及17个省、自治区的65个城市，造成的损失金额高达10.4亿多元。其中，宁夏兴麟系公司骗取900多名受害人资金共计7452万元，黑龙江、吉林等16省兴麟系公司骗取8000多名受害者资金近9.6亿元。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吴秉麟伙同刘爱平、卢金磊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经营的房产中介业务，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客户资金达10亿余元，吴秉麟等33名被告人及5家被告单位的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吴秉麟等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其中吴秉麟、刘爱平、卢金磊系首要分子，其他被告人分别为主犯、从犯。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秉麟等人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后果极其严重，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及被告单位犯合同诈骗罪及系犯罪集团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及各被告人、各被告单位在共同犯罪中所处地位、所起作用，遂依法做出了上述判决。